



北京大学企业与公司法研究中心文库



经济法论丛
Series of Economic Law

企业社会责任专论

Studies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主 编 楼建波 甘培忠
执行主编 郭秀华

伴随经济全球化的进程，诞生于西方发达国家的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和公司治理文化蔓延至世界各地，深刻地影响着各国企业运行的整体环境。探讨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认真地考虑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存在和其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实现途径，不仅是公司法学界学术贴近现实的必需，而且也是我们检验自身社会责任的必要的内心尺度。本书集思广义，问题突出，汇集了中外法学界对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核心理念和法制实现的研究成果，是一本值得相关领域的研究学者和社会责任践行者阅读的好书。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大学企业与公司法研究中心文库



经济法论丛

Series of Economic Law

企业社会责任专论

Studies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主 编 楼建波 甘培忠
执行主编 郭秀华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社会责任专论/楼建波,甘培忠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3

(经济法论丛)

ISBN 978-7-301-15014-6

I.企… II.①楼… ②甘… III.企业-社会-职责-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F27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35969号

书 名: 企业社会责任专论

著作责任者: 楼建波 甘培忠 主编 郭秀华 执行主编

责任编辑: 李燕芬

封面设计: 独角兽工作室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5014-6/D·226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37.25印张 537千字

2009年3月第1版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序 关注和限定企业社会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的主体对于中国下一步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非常重要。我认为要使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探讨本身具有学术之外的政策意义和社会意义,至少应关注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中国的经济发展增长模式必须转变,因为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和可持续性发展问题紧迫。中国是一个能源、资源都相对稀缺的国家,同时中国社会环境问题也很严重,面对这些问题,当然需要一定的政府规制,但是我们不能假定政府就一定能解决或更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不能因为市场“失败”了,就假定政府一定能有效地回应处理。我认为,最终的解决还是要靠市场,靠企业的竞争来解决和回答这些对于每个人都至关重要的问题。如果能够有效回答,企业就是在履行其对社会的责任。我们生活在这块土地上,我们,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都必须回答这个问题,这是对他人、对社会负责,也是对我们的子孙后代负责。

第二,企业社会责任这个概念的提出,弄不好,可能隐含了某些不利于企业发展的社会因素。在这个概念下有可能对企业提出过高的不切合实际的要求,把企业变成半慈善组织甚或环保组织;就如同对个人的道德要求可能过高,结果也是违背法治原则——不能要求公民做他/她做不到的事情。这类现象,在世界各国都存在;怀疑市场,蔑视甚至敌视企业和企业家,在校园知识分子中一直还是比较盛行的,尽管他们并不一定理解市场和企业,不理解作为总体企业和市场对于我们的繁荣自由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社会媒体也往往会以几个任何社会永远会存在且难免的恶劣例子来概括描绘企业和企业家,用慈善者的道德标准来要求企业家,企业和企业家对此也常有抱怨。但既然进了厨房,就得能经受住厨房的热度,企业得如此。企业也确实有责任让社会、让学界、让公众理解自己,包括自己的能力和限度。学界也有责任沟通企业大众,促进相互的理解与社会和谐;要让社会和公众理解企

业的社会责任也是有限的,不要一提企业的社会责任,就把这种责任视为无限责任。否则,企业、进而社会就很难发展繁荣,最终倒霉的不仅是企业,更是整个社会,包括企业雇员和广大的消费者。说这一点,并不是无的放矢,是因为在过去几年中,中国社会确实有这种民粹主义情绪在发展。而改变这种趋势,也是企业和学界的社会责任。

作为企业公司法的门外汉,我会缄默,多听听各位专家学者的分析。但作为一个公民,我提出这些粗浅的想法和看法,也是在履行我的社会责任。

苏 力

2009年2月

目 录

现代企业社会责任核心理念和中国实践之路

楼建波 郭秀华 / 1

理 论 前 沿

反思与超越:公司社会

责任诠释

周友苏 张 虹 / 29

企业社会责任:政府·企业·利益

相关者

胡鸿高 / 42

企业社会责任与世界和谐发展

Joseph J. Norton 陈琳燕 译 / 57

《劳动合同法》的实施与企业社会责任

——在“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

国际研讨会上的致辞

吴志攀 / 94

资本市场的发展与企业社会责任

上村达男 / 98

试论“超越法律”的企业社会责任 周林彬 何朝丹 / 103

论公司社会责任:法律义务、道德责任及其他

史际春 肖 竹 冯 辉 / 120

公司的社会责任:游走于法律责任与道德

规范之间

公司人格本质与社会责任的三种维度

朱慈蕴 / 140

“一体两面”的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司法的进化

吴越 / 153

社会企业和企业社会责任

雷驰 / 174

——从“三重底线”谈起

金锦萍 / 186

规范诠释

强化公司社会责任的若干思考

——兼谈新《公司法》第5条的解释

刘俊海 / 199

中国《公司法》第五条第一款的文义解释及其实施路径

——兼论“道德层面的企业社会责任”的意义

楼建波 / 224

评公司法修订中的公司社会责任条款

时建中

杨巍 / 243

转型中国语境下的企业社会责任内涵分层

甘培忠

吴元元 / 266

公司社会责任的正当性基础及其实现路径选择

伏军 / 280

企业社会责任的引导与规范

——从法律的视角分析企业社会责任

赵晓光 / 286

虚构的裁判幻象?

——检验公司社会责任的可裁判性

蒋大兴 / 291

试析我国公司社会责任的司法裁判困境及若干解决思路

罗培新 / 321

制度构建

浅谈中国企业社会责任

沈四宝

程华儿 / 337

上市公司高管社会责任及其法律规制初探

范健

王建文 / 349

强化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完善

雷兴虎

刘斌 / 356

论企业社会责任与上市公司收购

杨东 / 374

竞争法视野下企业的社会责任

——以企业并购为视角

吴宏伟

刘杨 / 387

保险企业的社会责任

谷凌 / 398

论知识产权型公司的社会责任

徐家力 / 409

我国企业的环境责任及其承担	汪 劲 裴敬伟 潘 磊 / 420
论企业的社会责任	
——从企业的刑事责任角度	丛培国 / 441

域 外 经 验

资本市场对公司社会责任的束缚:美国经验对中国的启示	
劳伦斯·E.米歇尔 著 韩 寒 译 / 451	
企业社会责任在南非	Angela Itzikowitz / 464
评印尼新《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社会责任	薛璋霖 / 475
日本关于企业社会责任讨论的展开	布井千博 / 486
公司社会责任理论与股东提案权	刘连煜 / 493
全球视角下的企业社会责任及对中国的启示	张宪初 / 529
国外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与实践	
——兼论中国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与应用	张 红 / 546
金融领域的企业社会责任:国际规则的发展	
William Blair 赵 杨 译 / 559	
通过运营风险和市场规制实现金融机构的企业社会责任	
横井真美子 郭文静 汪 浩 译 / 567	
我们已经放弃企业社会责任?	
——对日本公司法的一点看法	早川胜 / 583

Contents

The Core Idea of CSR and its Practice in China

Lou Jian-bo Guo Xiu-hua / 1

Theoretical Analyses

Reflection and Transcending: the Annotation of CSR

Zhou You-su Zhang Hong / 29

CSR: Government, Firms and Stakeholders

Hu Hong-gao / 42

CSR and the Harmony of World Development

Joseph J. Norton / 57

CSR and the Enforcement of Labor Contract Law

Wu Zhi-pan / 94

Development of Capital Markets and CSR

Tatsuo Uemura / 98

Discussion on CSR "beyond the law"

Zhou Linbin He Chaodan / 103

On CSR: Legal Duty, Mor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Others

Shi Ji-chun Xiao Zhu Feng Hui / 120

CSR: Between Legal Liability and Ethical Norms Zhu Ci-yun / 140

On the Nature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and Three Dimensions of CSR
Wu Yue / 153

CSR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Corporate Law Lei Chi / 174

Social Enterprises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Jin Jin-ping / 186

Norm Annotation

Some Thinking about Strengthening CSR Liu Jun-hai / 199

A Literal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5, Clause 1 of China's Corporate Law,
and Its Approach of Performance Lou Jian-bo / 224

Legal Reanalysis of CSR Shi Jian-zhong Yang Wei / 243

Different Levels of CSR in China of Transitional Period
Gan Pei-zhong Wu Yuan-yuan / 266

Justification for CSR and Path Choices of Its Realization Fu Jun / 280

The Steering and Regulation of CSR
—from the Legal Perspective Zhao Xiao-guang / 286

Fabricated Adjudication Mirage
—Examining the Adjudicability of CSR Jiang Da-xing / 291

Some Solutions to Judicial Adjudication Dilemma over CSR in China
Luo Pei-xin / 321

Institutionalizing CSR

Issues on CSR in China Shen Si-bao Cheng Hua-er / 337

Primary Exploration into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Managing Officers
in Listed Companies and Its Legal Regulation
Fan Jian Wang Jian-wen / 349

Strengthening CSR and Perfecting the System of Disregard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Lei Xing-hu Liu Bin / 356

Acquisi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and CSR Yang Dong / 374

CSR in the Version of Competition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rger	Wu Hong-wei / 387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Insurance Corporate	Gu ling / 398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e	Xu Jia-li / 409
On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in China	
	Wang Jin Pei Jing-wei Pan Lei / 420
On CSR ;from Perspective of Corporate Criminal Penalty	Cong Pei-guo / 441

Extraterritorial Practices

Capital Market Constraints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	
Lessons for China from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Lawrence E. Michelle / 451
The CSR in South Africa	Angela Itzikowitz / 464
Review of CSR Prescribed in New Company Law of Indonesia	
	Misahardi Wilamarta / 475
The Development about CSR in Japan	NUNOI Chihiro / 486
CSR Theory and Shareholder Proposals	Liu Llian-yu / 493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rom the Legal Perspective :	
Some Major Debates with Reference	Zhang Xian-chu / 529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oreign Enterprises'CSR	Zhang Hong / 546
CSR in Finance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Norms	William Blair / 559
Addressing CS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miko Yokoi-Arai / 567
CSR Which We Have Already Given Up?	
—A View from Japanese Company Law	Masaru Hayakawa / 583

现代企业社会责任核心理念 和中国实践之路

楼建波 郭秀华*

摘 要 从中国学界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阐述和中国已经建立的企业社会责任规范体系看,中国与西方的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和实践是脉络相承的,有着共同的内涵和理论支撑。就整体而言,中国与西方企业在社会责任的内容和实施机制上也是相通的。但是,企业社会责任同时又是一个历史性和具体性的范畴。每个国家基于其特殊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背景,在企业社会责任的具体内容和实施制度上会存在一些个体特征。中国的企业社会责任实践之路也体现了当前中国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特征。进一步完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规范体系 and 实施机制,既要借鉴西方成果,又要考虑本国的法治土壤和市场环境,促进企业实力和社会整体福利的共同发展。

关键词 企业社会责任理论;规范体系;实施机制;董事义务

改革开放 30 年来,中国初步建立了以公司法为核心的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并继续致力于培育和提高公司的自主自生能力。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在总则中规定了公司承担社会责任;2007 年 12 月中国国务院国资委发

* 楼建波: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郭秀华: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布了《关于中央企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将企业社会责任明确作为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内容。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也被鼓励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与此同时，伴随着经济全球化，起源于西方的企业社会责任理论被广泛接受，以跨国公司为主导的国际企业社会责任运动也走向了新的阶段。近几年，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已经在中国形成一股热潮。本文旨在通过综述的方法，考察中国与西方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和实践的异同，探求进一步完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规范体系和实施机制的路径。

一、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发展和规范体系

（一）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发展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发展与西方企业社会责任理论是一脉相承的，基于中国社会经济的阶段发展背景，它又具有显著的本土特征。中国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建设和谐社会成为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在这一背景下，国内诸多学科的理论研究都对西方企业社会责任理论进行了积极主动的吸收接纳，并最终落实于立法领域。同时，面对现阶段国内相对薄弱的市场竞争机制和法制环境，众多学者都强调，接纳西方企业社会责任时应当结合中国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需要在企业社会责任的属性、内容、实现机制上体现中国市场经济完善过程中的阶段性特征。

1. 对企业社会责任理念的接纳

中国的大部分学者都肯定企业社会责任，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有利于企业的发展。林毅夫认为：“企业追求利润是天经地义的，但是由于外部性与信息不对称问题的存在，企业行为常常会自觉不自觉地超出自身应有的边界，对社会、员工等利益相关者产生不利的影响，为了社会的繁荣和谐，要提倡企业加强社会责任感并使企业的外部影响内部化，企业作为社会公民的一种，和其他类型的公民一样都对社会负有伦理道德义务，一方面在为社会创造财富，另一方面社会财富也更多地集中在这些成功的企业当中，它应该有责任帮助社会上的弱势群体。”林平凡、高怡冰也认为：“从经济全球化、社会经济发展和文化创新的角度看，让广大劳动者分享经济发展的成果，提

高企业社会责任,是实现全球社会稳定和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①胡鸿高认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政府、企业及其利益相关者相互博弈,利害冲突与协调的路径选择。^②

2. 对企业社会责任理论本土化的讨论

在接受和肯定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许多学者也强调了企业社会责任的中国实践必须和中国国情结合。例如,时建中指出,作为法学研究对象的公司社会责任则应当根据本国国情“本土化”,对不同层次的公司社会责任进行不同程度的吸纳,不能“泛化公司社会责任论”与“泛化公司法论”。甘培忠认为如果对企业社会责任过度企求,在强制层面与道德层面没有确切的分隔,很可能导致政府借“社会责任”之名大行转嫁公共物品供给职责之实,从而使得政企边界再度模糊。蒋大兴认为,在处于发展中阶段、没有形成公司帝国的中国,强调营利性仍然是《公司法》所设定的公司目标的基本面,至少具有应急意义。公司的社会责任只是公司营利性目标的一个阻挠器,是检验营利性目标合理性的标尺,它不能凌驾于营利性目标之上,甚至蚕食了营利性目标。周友苏指出,只有尊重公司的营利目的,寻求公司被动承担义务向主动尊崇与利益相关者的社会合约的转变,顺应公法私法融合的互补并致力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才能在全球范围内共同演绎超越的进程,实现文明的和谐与共同繁荣。^③

3. 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界定

虽然中国法学者对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表述不尽相同,但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和外延,中国法学者的认识较为一致。例如刘俊海认为,所谓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不仅仅最大限度地为股东营利或赚钱作为自己的唯一存在目的,而且应当最大限度地增进股东利益之外的其他所有社会利益。这种社会利益包括雇员(职工)利益、消费者利益、债权人利益、竞争者利益、当地社会利益、社会弱者利益和整个社会公共利益等内容。^④胡鸿高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谋求自己的经济利益时,与政府合作,对于企业行为的利益相关者承担法律和道德责任,以增进社会公益,保障全球经

① 黎友焕、王凯:“国内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研究综述”,载《WTO 经济导刊》2007 年第 1 期。

② 胡鸿高:“企业社会责任:政府·企业·利益相关者”,本书收录。

③ 转引自郭秀华、王冠宇:“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国际研讨会综述”,载《中外法学》2008 年第 1 期,第 76—77 页。

④ 转引自刘俊海著:《公司的社会责任》,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7 页。

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朱慈蕴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应对股东这一利益群体以外的、与公司发生各种关系的其他相关利益群体和政府代表的公共利益负有的一定责任,即维护公司债权人、雇员、供应商、用户、消费者、当地住民的利益以及政府代表的税收利益、环保利益等。^① 卢代富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谋求股东利润最大化之外所负有的维护和增进社会利益的义务。^② 张士元等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在谋求自身及其股东最大经济利益的同时,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出发,为其他利益相关者履行某方面的社会义务。^③ 中国台湾地区学者刘连煜认为,所谓企业社会责任,乃指营利性的企业于其决策机关确认某一事项为社会上多数人所希望者后,该营利性企业便应放弃营利之意图,俾符合多数人对该企业之期望。^④

4. 对企业社会责任实施机制的讨论

国内学者也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实现进行了深入探讨,涉及中国当前背景下实施企业社会责任的各种机制及其可行性和缓急轻重等问题,并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国内多数学者认为,公司社会责任实际上应该强调法律属性,即公司社会责任实现的外部法律约束。如果把社会责任的实现寄希望于公司良知基础上,可能会过于脆弱。蒋大兴认为,在中国现阶段完善公司社会责任,似有必要坚持强制性法律责任优越于倡导性道德责任和外部社会责任优先于内部社会责任的原则。张晨颖指出,就不同的企业性质,或者企业所处的地位而言,承担的社会责任也是不同的,应以守法为基本原则。甘培忠认为企业社会责任的实施应当强调一种讲求实效的务实安排,即应着眼于负外部性的弥补,按照“可观察性”、“可检验性”的要求适当缩小纳入法律治理机制的企业社会责任项目。吴越认为,首先应当完善公司法律体系,其次应当完善各种公司治理准则、行业标准与行业自律规范,最后应当形成鼓励公司自发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的综合环境,例如商业道德与商业文化。只有这样,新《公司法》第5条的宣示性规定才有在现实中发育的土壤。伏军认为,公司的诸多社会责任不能依赖公司的自觉意识,必须有完备的法律制度做保障才能得到真正履行,作为制度基础的法律不仅包括

① 朱慈蕴著:《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99页。

② 卢代富著:《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96页。

③ 张士元、刘丽:“论公司的社会责任”,载《法商研究》2001年第6期。

④ 刘连煜著:《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公司法、企业法,同时也包括劳动法、环境保护法、债法、物权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公司对于社会应当负有的责任,有轻有重,有急有缓。中国现阶段最为迫切需要落实的有两种企业社会责任分别是环境保护义务和劳动者利益保护。^①

(二)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规范体系

十六大以来,在国内社会经济发展的推动和公司社会责任全球化浪潮的影响下,中国也开始通过国家强制立法和自律规范形式突出公司的利益相关者保护与社会责任承担。现今,中国关涉企业社会责任的规范已初具体系。

1. 中国《公司法》首次在总则中规定企业社会责任

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总则第5条第1款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中国《公司法》是第一部在总则中规定企业社会责任的公司立法,这被视为一项重大的立法创新。

一般认为,该款对不同层次的公司社会责任进行了吸纳,从而形成了一定的制度支撑。作为原则性条款,它可以引导乃至规范公司行为,可以统率公司法分则规定、指导公司法的解释和适用。该条款作为原则性规定,也为行政机关通过行政立法进一步细化企业的社会责任,为公益股东通过股东临时提案权或派生诉讼等已有的公司法机制强制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创造了条件。^②同时,作为原则性条款,它的具体内涵以及裁判功能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和解释。其他国家的公司法中涉及公司社会责任的规定,多是规定在分则,特别是体现在公司治理决策的企业社会责任实施制度中。参见下文企业社会责任实施机制中关于董事受托义务的论述。

2. 关涉企业社会责任的单项立法中的强制性法律规范

《公司法》作为公司组织法,在总则中原则性地规定了公司作为社会经济主体也具有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义务,在分则中通过股东、董事、职工、债权人等权力配置和提案制度、决议制度、诉讼制度等沟通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实施渠道。但就企业所必须承担的具体社会责任而言,更多的是由公司法

^① 转引自郭秀华、王冠宇:“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国际研讨会综述”,载《中外法学》2008年第1期。

^② 楼建波:“中国公司法第五条第一款的文义解释及实施路径——兼论道德层面的企业社会责任的意义”,载《中外法学》2008年第1期。

之外的各类专项立法予以规定。

中国已经制定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在内的部门法,上述部门法的实施配套法规也已经逐步完善起来。其中涉及各种主要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明确了企业必须承担的对社会低收入群体、职工劳动者、环境保护、消费者、国家经济安全与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法定义务以及违反上述法定义务所承担的赔偿性和惩罚性的法律责任。

3. 关涉企业社会责任的行政法规中的引导性规范和企业自律性规范

2002年1月,中国证监会与原国家经贸委联合制定并颁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上市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深交所于2006年9月25日正式颁布实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明确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纪守法,遵守商业道德,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并积极承担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的责任,参与社会捐献、赞助等各种社会公益事业。深交所鼓励上市公司根据指引要求自愿建立社会责任制度,定期检查和评价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形成社会责任报告,并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2007年12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发布《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的意见》,引导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各中央企业,参照上述行政规章采取切实措施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例如,《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指出,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有:坚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不断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进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保障生产安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措施有:树立和深化社会责任意识,建立和完善履行社会责任的体制机制、建立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加强企业间交流与合作、加强党组织对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的领导。

自2006年3月10日国家电网公司首次对外发布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至今,越来越多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央企业、上市公司都已经制定了